

项目编号：KY2022-1-223

陕西省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 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 1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www.yzycpt.cn/#/home>)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12-01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KY2022-1-223

2、项目名称: 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1包

3、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1包, 1项, 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流程及微应用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平台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2-11-14 9:00:00 起至 2022-11-21 17:00:00 止

2、获取地点：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

3、获取方式：采取线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

目中心】【我投标 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购买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及工具。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次采购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联系电话：029-89193320。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12-01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050；

3、下载采购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11-265018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娇、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11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11-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 1 包
	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延安大学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3、电话：0911-2650182 4、联系人： 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11 4、联系人：尚娇、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

	<p>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p>
--	--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2-12-01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2-12-01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p>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p> <p>4、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050。</p> <p>5、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u>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19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p>

20	项目完工期、实施地点等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平台免费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流程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21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署前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大学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1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D、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响应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5233002-802/803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期、项目实施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说明技术内容、技术路线等情况，针对响应方案的设计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方案完整性等指标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结构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模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7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无法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0-4 分。
技术指标 (6分)	1.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4-6 分； 2.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非关键指标出现负偏差的计 1-3 分； 3. 无描述不得分。
产品成熟度 (9分)	所投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平台具有迭代升级支撑能力，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版本计 1 分，最高可得 3 分。 供应商所投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平台须具备高可靠性与稳定性，满足高并发下用户访问的需要，要求在注册用户大于 5 万人，在不少于 5000 用户并发的情况下，执行查看详情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出具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性能测试报告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投应用开发平台须具备软件的安全性，出具第三方评测机构的评测报

	告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涵盖磋商要求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人员搭配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 8-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模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7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无法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0-4 分。
项目人员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的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的，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p>实施人员具有同类软件项目的开发实施经验，提供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每一人符合以上要求计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4 人），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以内拟派本项目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6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培训计划 (4 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和维护要求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根据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计 0-4 分。</p>
业绩 (5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p>
现场演示 (15 分)	<p>“★”项为演示内容，演示时间 15 分钟(含演示及问答)，供应商提供可供演示的软硬件环境，以产品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PPT 和 demo 演示无效，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流畅性、操作的简易性和实际使用的适用性以及现场演示的效果与用户需求的吻合度等综合评定，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p> <p>注：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及附属设备，投影接口为 HDMI1。</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学校已建成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平台，向全校师生提供线上服务。为了进一步扩展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成果，优化平台功能，方便师生业务办理，按照“一网通办”的建设思路，结合《中共延安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清廉延大”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学校各部门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构建学校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管理体系。因此，对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平台进行升级和功能优化，整合已有网上办事流程，聚合办事大厅各类消息，并将网上办事大厅消息通知集成到微信平台中，实现微信消息提醒，满足师生通过多渠道、多入口随时享受信息化服务的用户体验。全面收集、梳理各部门责任清单、服务清单，按照师生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规范学校行政事项服务工作，并在升级和优化后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上新开发 10 项流程服务。同时，配合学校做好安全检查检测和修复工作，符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

二、建设内容

1. 升级学校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增加事项管理功能，优化管理权限，丰富办事指南，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的功能，并将现有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直接迁移到新平台，实现无缝升级。

2. 基于学校现有应用开发平台，定制开发 10 项流程服务（每项须含移动端版本），完成办事服务的梳理、优化、开发、测试、安全检测、上线运行、推广、运营等服务，每项服务需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的版式。

3. 提供 120 天的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与实施、数据库、接口、流程建设、数据同步及平台常见问题的处理能力。

4. 配合学校完成平台的渗透测试及安全漏洞修复工作，保证原有 50 项服务流程和新增项服务流程都能通过渗透测试。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总体要求

1. 架构要求：本次平台升级后，要求支持 SOA、BPMN、WfMC 等标准规范，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Linu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要求开发技术应采用 J2EE 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 XML 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且数据库必须基于 Oracle 12C 或以上版本，在学校数据库国产化后要免费迁移到国产

数据库上，并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2. 开放性与可扩展性要求：要求提供基于多种访问协议（SOAP、HTTP、JAVA API 等）的 API，方便本地及远程客户端调用以及与其它应用的集成；具备业务组件与技术组件扩展的能力，能够通过不断的积累丰富开发资源，为持续不断的 IT 建设奠定基础。

3. 服务化要求：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各应用服务要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和运行平台，基于多层架构和组件技术进行构建，做到系统结构层次清晰。所有应用逻辑、流程、数据等都应当能够根据建设方要求的颗粒度进行封装。

4. 易用性要求：基于学校现有应用开发平台提供统一的环境实现流程的设计建模、调试、运行、监控和管理，易使用；提供可视化的开发环境，能够通过图形化构建流程、接口、业务逻辑、数据实体等；提供便捷的生成工具方便生成代码。

5. 成熟稳定性要求：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需要支持 7*24 小时运行。需要具备集群工作模式，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能实现多机热备和应用级负载均衡。支持集群节点的统一管控、包括部署、调优、启动、停止、数据源配置等。

6. 性能要求：要求在注册用户大于 5 万人，不少于 5000 用户并发的情况下，执行查看详情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7. 部署要求：系统应采用成熟的体系架构，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能力；建议服务器系统采用 windows 2012 及以上操作系统，或者 Linux 操作系统，中间件采用 WebLogic 等企业级中间件或成熟的开源平台如 tomcat，数据库采用 Oracle 12C 版本，其他辅助工具和软件应使用业界主流应用服务器软件等。

8. 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性设计，保证系统中各类保密信息不会被非法窃取，能够通过系统渗透测试，达到安全标准。

9. 其他要求：

(1) 遵循前期流程服务界面设计规范、风格，使用原有标准组件；

(2) 保证原有业务正常流转，包括审批在途业务，继续正常运转和第三方接口数据互通正常；

(3) 遵循学校统一开发平台相关规范，具有学校现有开发平台厂商技术生态合作伙伴认证证书；

(4) 遵循其他业务系统及平台对接接口规范，保证已有系统和其他业务对接正常，数据流正常；

(5) 需支持办事大厅新增功能，如转阅、转交等。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流程定制开发要求

（1）采用学校现有应用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包含移动端和 PC 端），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功能开发遵循 SOA 架构开发。

（2）表单 UI 样式及风格需和现有流程页面保持一致。

（3）要求严格遵循学校应用服务需求、开发、集成、运维等各阶段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及规范。

（4）调研校内各部门的管理需求和师生的办事需求，梳理 10 个应用与流程或报表服务，形成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和标准的需求文档，经学校认可后，完成开发工作。所开发应用及流程统一展现在数字校园公共服务平台的网办大厅（PC 端、移动端），并要具备如下能力：

1）批量审批：所有开发流程支持批量审批，审批人员可自定义筛选条件，方便快捷的定位到待审批记录，提高工作效率。

2）灵活的数据项配置：审批人员可自定义配置流程显示数据项，便于快速审批业务。

3）灵活的消息提醒机制：所有申请、审批人员可灵活定义消息提醒机制，接收与否（短信、微信、邮件等）。

4）灵活的岗位配置：所有流程服务需实现赋予业务主管部门灵活的岗位配置能力。

5）灵活的异常处理机制：所有流程服务需实现赋予业务主管部门对异常流程灵活的干预能力。

6）流程检索：申请人、审批人可通过办事大厅业务数据管理功能，按需要任意设置查询条件，查询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如按学院、按班级、按年级查询记录，流程中心管理人员可统一设置权限。

7）运行监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可实时掌握所负责业务的整体办理情况，包括流程申请状态、审批状态等。

8）流程运行监控分析：所有流程提供流程监控的数据呈现，给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维度的流程运行状况，实时了解流程申请状态、审批状态等。

2. 网上办事大厅升级要求

升级现有办事大厅，添加职能清单、服务清单管理，提供服务目录功能，可查询在线或线下功能的服务指南，提供线上在线帮助，首页可提供学校按业务期的服务推荐以

及用户个性化收藏以及按使用频率的个性化推荐，提供数据分析和报表中心功能，在后端提供服务管理、应用管理、事项管理、报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与权限管理、配置管理、运行监控等功能。升级后，为师生在前端提供统一服务门户，实现服务事项在网上的集中统一呈现、办理。在后端提供服务管理、应用管理、事项管理、报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与权限管理、配置管理、运行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办事中心

1) 根据学校需求、学校人文、校徽校训等进行首页个性化定制。为不同用户提供针对性的流程推荐服务；提供全部服务分类功能，例如按主题、按部门、按标签等。在未登录的情况下按照各类角色预览办事大厅中的服务，如学生服务、教师服务、游客服务等。

2) ★现场演示：实现全网资讯汇聚，实现统一采集、汇聚、发布。用户可在搜索中心查询并获取到所有与其相关的应用服务，搜索方式包括模糊搜索、热门搜索、历史记录、最近访问等。搜索范围涵盖服务、业务直通车、常见问题、职能清单等，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服务。

3) ★现场演示：提供统一的消息查阅和处理，供用户查阅系统内部收到的消息。要求将校内各业务系统产生的消息进行分类汇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消息服务。用户根据个人需要进行各类应用的收藏，并可对收藏夹内容进行移除、上移、下移管理；自动记录用户个人常用服务及整个平台的热度排行，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服务，并可对常用服务进行收藏、取消收藏操作。每个应用均支持评价功能，用户在线进行星级评价及评价留言；提供在线系统帮助、常见问题，以辅助师生快速熟悉平台各项功能，帮助师生快速融入平台。

(2) 任务中心

在任务中心用户可查看所有与自己相关的任务并进行相应的操作。任务中心除可以展示应用开发平台所开发流程及应用的代办外，同时需支持将第三方任务进行接入，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代办处理能力。任务分类要包括代办、已办、完结、发起、待阅、已阅草稿等事项。

1) 任务操作：至少包含撤回、催办、查看、转阅等流程操作。

2) 审批历史：显示流程的审批记录，任何的用户操作，包括撤回均被记录，审批历史以列表文字形式展示，包含操作人、操作类型和操作时间等。

3) ★现场演示：流程图：展示完整的审批流程以及实时当前节点，流程图可以按

两种方式展示，图形模式以图形方式显示完整的流程图以及相关跳转逻辑；文字模式主要以列表形式显示各节点名称、审核人，当前节点高亮显示。

4) 批量审批/自定义显示项：支持批量审批，支持自主配置显示字段项，支持自定义搜索条件（包括：时间、关键字、部门等），增加系统易用性，提升办理效率。

(3) 事项管理

事项管理要按照“简政放权、规范用权、提升服务、明细职责”的思路，以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为核心，开展学校部门（单位）职责清理和履职分析，保证审批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服务、法治保障”的学校职能体系。

1) 事项目录：提供学校的完整的已梳理事项的展示，包含所有的审批和服务事项，可在线办理、部分在线以及非在线办理事项。

2) 事项分类：事项可按照多种维度进行过滤和分类相关事项，方便查找。至少支持按主题、按部门、按标签、按是否能在线办理进行分类。

3) ★现场演示：事项详情：对某一事项的具体描述页面，描述内容需包含事项名称、责任部门、服务主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受理条件、内容标签、咨询电话、办理须知、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等；针对能在线办理的事项需提供“在线办理”按钮进行跳转。

4) 事项管理：支持对事项清单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学校统一事项清单库，包括事项配置、事项发布、事项查询。

5) 管理员维护：支持对业务部门/处室指定事项业务管理员，能够对此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服务事项进行日常维护。

(4) 应用管控

★现场演示：管理员能对每个应用进行属性配置，按业务分类配管理员，支持应用授权、应用开放时间与维护时间的配置。管理员可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相关流程信息，流程信息一般包含流程 ID、PC URL，移动 URL、流程名称，并配置是否支持批量审批等信息。要求流程名称可设置为便于理解和记忆的名称，要求流程 ID 是流程和事项管理平台关联的唯一标志。

1) 应用发布：可选择应用/流程的使用终端，同时配置 PC 端、移动端，针对不同终端实现 PC 端及移动端应用的呈现。应用/流程发布后用户可见，发布后流程的不可直接删除，相关信息也不可修改，需将流程下线后方可再次修改。

2) 应用下线：应用/流程下线后用户不再可见，已进入流程节点详情的用户不受影响。下线后管理员可编辑流程相关信息。

3) 分类管理：平台上所有应用按业务分类，形成对应的业务进行分类管理，管理员根据学校情况维护业务分类，针对不同的业务进行分类配置，查询该分类下拥有的应用。

4) 推荐管理：根据周期性业务设置推荐功能，包括对推荐内容的编辑、开放与关闭的管理功能。

5) 意见反馈：对办事大厅中用户提交的意见反馈提供统一的查询与处理功能，相关人员可以在本功能中对意见反馈进行回复。

6) ★现场演示：应用评价：对每个应用产生的评价数据，提供统一的查询功能，能够查询评价排名前十、后十的应用，同时可以针对每个应用查看评价详情。

(5) 岗位角色管理

要求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岗位角色管理功能，服务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包括用户基本信息、部门岗位、用户组、角色权限等管理功能。

1) 用户基本信息管理。记录最基本的用户信息，基本信息包含可以唯一标志用户自然人的信息和绝大多数流程流转所需的信息，包括用户名、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国籍、出生日期等。并对用户进行基本操作，包括用户的新建、启用、停用、删除、编辑、查询、检索等。

2) ★现场演示：部门岗位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管理用户的组织机构和单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简称、英文名称、英文简称、部门类别、部门层级、上级部门、党政类别（党委或其他单位）、级别等信息；岗位管理：管理用户的各部门岗位信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用户的所有岗位纳入到系统管理；岗位信息管理：岗位的名称、职责描述、所属部门（含通用岗位）、岗位序列（部门内）。岗位可包含行政岗位和非行政岗位，非行政岗位包含部门 IT 联络员，人事系统管理员等；人员岗位管理：可将用户和岗位、部门关联。允许多重关联关系，即同一用户可关联多个部门和岗位；系统需支持特定人员的多岗位（双肩挑）设置。

3) ★现场演示：用户组管理。将用户进行分组管理的功能，主要为角色权限管理提供方便。用户组可增加、删除或修改，同一用户可属于多个用户组当前不支持用户组的嵌套，即用户组不可包含另一个用户组，组的成员之只能是用户。静态组：静态组的用户需要人工添加，管理员选择组后可选择单个或多个用户添加到组，可以条件查询后

选择用户添加；动态组：动态组的用户由系统自动按照设定的条件加入，用户-组的从属完全动态管理，在用户操作的点进行判断，只要用户的信息与组的关联条件发生变化，用户即刻发生组的从属变化；查看用户列表：管理员可查看组的成员列表。若组为动态组，则返回点击查询时的匹配到的用户列表。

4) 角色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角色为用户进入系统时的身份类别，系统的权限按照角色进行管理。角色管理包含角色的新建、修改、删除、查询、成员管理和权限设置；角色成员管理：可选择用户或用户组添加到角色中。若角色成员中多个组包含同一用户，只计算一次；角色权限管理：选择角色具有的权限列表。可实时增加或删除权限。权限更改在用户再次登录或切换角色后生效；多角色管理：同一用户具有多个角色时，用户将具有所有角色的权限，无需进行切换。

(6) 流程监控

将流程监管能力进行开放，可针对每个流程配置业务管理员，真正实现业务归口管理。

1) 流程监控：业务管理员可对自己负责的流程进行全程跟踪，查看各个流程节点所有已审核、未审核信息。

2) 流程干预：业务管理员（非系统管理员）具备对自己负责的流程进行强制干预的能力，可进行终止、撤回、更换审批等操作。

3) ★现场演示：参与者配置：业务管理员（非系统管理员）可对流程的每个流程节点设置审批人信息。审批人员设置可对已发布流程进行，更改不影响已进行中的流程。

4) 消息配置：业务管理员（非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所负责的所有流程进行整体消息配置，也可针对每个流程、流程节点的消息进行设置，包含消息发送渠道（短信、微信、邮件等）、消息类型（催办、代办）、发送模式（定时推送、实时推送）等。

(7) 效能监管

★现场演示：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多维度（系统维度、业务维度等）对应用服务的效能进行分析，从应用服务访问方式、使用频次、服务办理效率等提出综合统计分析，以满足校级、部门级应用服务分析述求。

3. 集成要求

按照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标准规范完成平台升级及流程服务建设，并与学校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包括身份认证集成、应用集成、数据集成、消息任务集成。

(1) 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将系统及应用的登录与学校智慧校园校园的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学校现有微信企业号集成,实现所有流程及应用的免密登入。

(2) 应用集成

要求实现所开发的应用及流程以碎片化服务的方式集成到办事大厅(PC、移动)中,严格遵循现有应用管理平台的管控要求,纳入统一管理。

(3)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包括数据共享和数据同步,一方面应用及流程的相关数据共享给学校数据中心或相关业务系统,另一方面可从学校数据中心或相关业务系统中同步业务数据,实现数据交换功能。要求应用及流程所需数据或需共享交互数据都统一遵循学校主数据管理平台数据集成标准。数据集成方式支持通过 Web Service 方式进行数据调用集成,同时支持通过数据集成工具完成异构数据的集成同步。

(4) 消息任务集成

要求应用及流程实现和学校智慧校园融合,在智慧校园网上办事大厅(PC、移动)中直观的展现应用及流程的消息和任务,实现待办任务数据通过标准集成的格式集成到学校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向师生提供统一的待办任务、流程消息的统一展现(PC、APP等),从而实现师生校内业务的快速办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该项目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供应商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项目管理方案。

(2) 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对项目建设实时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2. 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要求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 人员配置要求

(1) 要求成立项目组,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2) 配备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

场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上。该项目经理应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

(3) 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具备高校同类项目的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上。

4. 培训要求

(1) 在响应方案中应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3)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4) 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办事大厅的应用开发、应用管理、应用对接和应用运维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使用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平台免费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流程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2) 对用户提出的售后需求半小时响应，2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3) 售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保障能力、软件升级、bug 修复、故障的应急处理、需求变更等。

(4) 供应商需制定运维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

6. 验收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学校，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维护文档、定制开发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管理文档、操作手册等。

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价格含税费、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2) 本价格包含该平台正常运行的插件、第三方工具及对接、系统功能的授权、质保期内的版本升级等费用。

(3)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平台免费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流程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学校提供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的版本升级（大版本和小版本）。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磋商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包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服务条件

-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

-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 （一）技术资料：

(二) 服务承诺:**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四份, 乙方_____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包）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第1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2-1-223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项目完工期	质保期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服务要求，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项目完工期、项目实施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包（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及评审标准，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
项目名称：	
<h3>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h3>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

传 真：029-85233002-800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

6 第六部分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的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大学智慧校园流程服务及微应用服务项目*第1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优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610万元，资产总额为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优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01日